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莊晴雯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1345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134561_ATTACH1.docx、376735100E_11400134561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有關大坡國小辦理本市114年語文競賽-客語字音字形推廣研習營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推廣客語字音字形學習風氣，培養全國語文競賽優秀選手，爰辦理旨揭研習。

二、本案說明如下：

(一)辦理期程：114年3月1日至4月27日，星期六或星期日上午9時至12時，共10次研習，詳細上課時間請參閱計畫。

(二)參加對象(總計20人)：

1、客語教學支援教師。

2、中小學學校教師。

3、國中小學生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大坡國小。

(四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2月25日止。

三、參加本研習營之學員、工作人員及講師，本局同意活動期

教務處　114/02/18 16:58
1140001217　有附件

間於課務自理原則下核予公假登記，惟當日如已支領講師費者，不得再請領差旅費，亦不得申請補休假。

四、檢附旨揭計畫及報名表1份，或至本局最新消息(https://www.tyc.edu.tw/News.aspx?n=5143&sms=10535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2/18 16:51:30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